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第一标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20

项目编号：HJYZG[202408]016 号

采 购 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JYZG[202408]016号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20
- 2、项目名称：滑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73800.00元；最高限价：3320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408] 016 号-1	第一标包	1660200.00	1660200.00
2	HJYZG[202408] 016 号-2	第二标包	363600.00	363600.00
3	HJYZG[202408] 016 号-3	第三标包	424800.00	424800.00
4	HJYZG[202408] 016 号-4	第四标包	420000.00	420000.00
5	HJYZG[202408] 016 号-5	第五标包	451800.00	45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涉及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面积为27.67万亩。

5.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

5.4供货期（第一标包）：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5服务期（第二标包、第三标包、第四标包、第五标包）：第一标包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5日历天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6交货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质保期：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5.4和5.5
-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第一标包农药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药剂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磷酸二氢钾与飞防助剂须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

3.2本项目第二、三、四、五标包供应商须在农业农村部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系统建档立卡，提供网络查询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社保个人单页（社保提供网络查询截图和社保查询方式）。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飞防作业期间全时在岗并及时应对突发事件”的承诺书。

3.3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提供2024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本项目共划分五个标包，供应商可选择多个标包投标，只能按标包序号顺序中 1 个标包，被推荐为前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推荐其为剩余标包的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http://ggzy.hnhx.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ggzy.hnhx.gov.cn/bszn/18961.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C 区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滑县道口镇街道解放南路

联系人：黄利华

联系方式：0372-8111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升龙大厦 11 号楼 7 层 702 号

联系人：赵宇

联系方式：18838189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宇

联系方式：18838189072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2	采购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1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17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18	采购人最高限价	采购人最高限价：33204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零肆佰佰元整。

		<p>其中：第一标包：16602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贰佰元整；</p> <p>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单项报价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的也按废标处理。</p>
19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每个单项报价不得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p>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3名。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21	中标公告	<p>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p>
22	异议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3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4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50 分钟），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主持人发出“开标结束”提示后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25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第一标包:</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第一标包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策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p>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p>
28	验收	<p>验收方式： 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p> <p>验收内容： 本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p> <p>验收程序： 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p> <p>验收时间： 供货完毕后 80 日历天内 。</p>
29	未尽事宜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 2 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

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
-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类似业绩
- 八、质量保障及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 九、整体供货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一、履约承诺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六、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中“报价明细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6.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明细表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单项报价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的，按废标处理。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2 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9.3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hnhx.gov.cn>），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按系统要求加密上传。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3. 开标

13.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3.2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6. 评标纪律

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6.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8.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18.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9.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8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19.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1.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1.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1.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3.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3.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

2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 合同的签署

26.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6.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6.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6.6 合同期限: 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6.7 合同资金支付: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6.8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

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7.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30/69 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3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和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供应商资格	<p>农药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药剂产品“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磷酸二氢钾与飞防助剂须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p>
		被委托人要求	<p>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提供2024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等（响应文件中均需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信用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评分：30分</p> <p>技术标评分：20分</p> <p>商务标评分：50分</p>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p>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p>

			<p>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技术参数（20分）	<p>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0%噻虫嗪悬浮剂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p>

			<p>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闪溶性磷酸二氢钾</p> <p>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飞防助剂</p> <p>此项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以上六项投标产品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2.2.3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情况网上公示信息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p>
		质量保障 (8 分)	<p>1、供应商提供全部产品质量合格承诺的, 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能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交货期 (2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的基础上, 能承诺每提前 1 天交货的, 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p>
		整体供货方案 (16 分)	<p>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各种药剂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 整体供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时间控制 2、分发方案及分发记录措施 3、工作流程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p> <p>①供应商应针对每种药剂分别叙述, 叙述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p> <p>②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4 分, 扣</p>

			完为止。
		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6分)	<p>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各种药剂制定详细的安全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障措施 2、质量保障措施 3、质量检验制度 4、专业技术人员方案。</p> <p>①供应商应针对每种药剂分别叙述，叙述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p> <p>②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1. 药物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方案</p> <p>2. 药物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承诺</p> <p>以上 2 项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一致的。

(1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滑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合同 (药剂供应)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签订地点: 滑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_____第__标段的招标结果,双方就滑县2024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第__标段有关事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剂型	规格	亩用量	总量 (千升/吨)	单价(万元/ 千升/吨)	总价 (元)
1							
2							
3							
4							
5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全新的,同一件内产品生产批次一致,并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所供农药必须“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需提供中标产品各批次的农药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 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上级专家效果验收及药剂检测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___5___日历天内将所供的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方式： 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本项目第一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品名、规格等标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 80 日历天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等飞防作业完成且玉米生长无不正常反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2) 甲方委托滑县农业农村局（农药兽药饲料管理股）农药管理机构对所供货物随机取样，每种农药按规定取样密封共同盖章封存备检。

(3)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4)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及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负责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

(3) 对供货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损失及其它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承担对取样药品进行质量检测检验的费用。

(5) 乙方对由药品引起的信访、投诉等纠纷负责处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装卸、咨询和售后等技

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3) 乙方弄虚作假的；
- (4) 因质量等问题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货物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准时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天支付甲方供货合同价款的 5%逾期供货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逾期供货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剂型	规格	亩用量	总量 (千升/ 吨)	单价 (万元/ 千升/吨)	总价 (元)
1	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	水乳剂	1000mL (g) /瓶、 500mL (g) /瓶	20mL (g) / 亩	5.534	5.5	304370
2	30%噻虫嗪悬浮剂	悬浮剂	1000mL (g) /瓶、 500mL (g) /瓶	10mL (g) / 亩	2.767	12	332040
3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悬浮剂	1000mL (g) /瓶、 500mL (g) /瓶	20mL (g) / 亩	5.534	6	332040
4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 溶液剂	可溶液剂	1000mL (g) /瓶、 500mL (g) /瓶	10mL (g) / 亩	2.767	5	138350
5	闪溶性磷酸二氢钾	/	1kg/5kg/袋	100g/亩	27.67	1.2	332040
6	飞防助剂	/	1000mL (g) /瓶、 500mL (g) /瓶	10mL (g) / 亩	2.767	8	221360
总计：1660200.00 元							

1、本项目涉及枣村乡、白道口镇、留固镇高标准农田玉米“一喷多促”统防统治面积为27.67万亩。

①10%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规格：1000mL (g) /瓶或 500mL (g) /瓶，用量：20mL (g) /亩；

②30%噻虫嗪悬浮剂，规格：1000mL (g) /瓶或 500mL (g) /瓶，用量：10mL (g) /亩；

③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规格：1000mL (g) /瓶或 500mL (g) /瓶，用量：20mL (g) /亩；

④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规格：1000mL (g) /瓶或 500mL (g) /瓶，用量：10mL (g) /亩；

⑤磷酸二氢钾(闪溶)，规格：1kg/5kg/袋，用量：100g/亩；

⑥飞防助剂，规格：1000mL (g) /瓶或 500mL (g) /瓶，用量：10mL (g) /亩。

2、本次采购招标单价为：6元/亩。

3、供应商若是生产企业的：拟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产品“三

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扫描件),并在有效期内。磷酸二氢钾、飞防助剂需提供生产企业标准证或行业标准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
-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类似业绩
- 八、质量保障及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 九、整体供货方案
-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货物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供货安装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及报价明细

(一)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五、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七、类似业绩

八、质量保障及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九、整体供货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人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